

证券代码：834607 证券简称：祥云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华文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

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55,205,516.9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593,388,641.49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配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1,697,993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泽厚、李小坤、杨国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为 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泽厚、李小坤、杨国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2026 年度融资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本公司 2025-2026 度计划向金融单位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融资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现就具体融资计划说明如下，请予审议：

1、融资方式

向金融单位申请借款及其他债务融资方式。

2、融资金额

累计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可在该融资余额内循环使用。

3、授信及融资主体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

（1）以公司及/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股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2）由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文及/或其配偶提供信用担保。

5、授权委托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融资范围内具体办理单笔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公司融资及与该融资相关的抵押、担保等相关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办理单笔金额低于 50,000 万元的公司融资及与该融资相关的抵押、担保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备案。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授信总额范围内办理具体授信相关事宜。

如涉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第三方提供担保，则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程序办理。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受益行为，免于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泽厚、李小坤、杨国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泽厚、李小坤、杨国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胡华文、胡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到 2024 年底，公司经审计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为 136,577,597.89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141,697,993 元，2024 年公司注册资本未有变动。根据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余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法定公积金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